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社〔2019〕6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考试中心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将于 5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为做好面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可在我省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具有江苏户籍, 或人事关系在江苏 (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在江苏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四) 符合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五)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 报考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 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其中具有幼儿师范学校或中等师范学校学历的师范生可报考与其所学学段相一致的幼儿园或小学教师资格);

2. 报考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的, 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或者其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 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或者其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 应当具备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四年级及以上学生可凭学籍证明报考。

(六) 在我省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根据自愿原则, 可以参加中小

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应持有公安机关签发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并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二、报名时间及要求

1.考生在4月16日至19日报名期间按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http://ntce.neea.edu.cn>)栏目指引进行网上报名。已参加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考生不用重新注册，其他考生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和填报个人信息后才能登录报名系统。

2.江苏省内就读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选择院校所在地的师范生考区为应试考区。全省中职面试(含师范生)统一在江苏理工学院考区，新增科目面试(含师范生)统一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考区。

3.其他考生选择户籍或用人单位或学籍所在地的考区为应试考区。

4.在我省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选择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学籍所在地的考区为应试考区。

三、审核时间及要求

(一)江苏省内就读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由所在院校于4月16日至18日进行审核,各师范生培养院校要及时在校内发布通知公告,将具体报名、审核要求通知到本校师范生。

(二)报考中职科目和新增科目的考生由江苏理工学院和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于4月19日至20日分别进行网上审核。

(三)其他考生4月19日至20日在所报考区指定地点由各市自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按照户籍(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所在地选择面试考区的考生。

(1)考生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2)考生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报考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还需提供技术资格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四年级及以上学生,提供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非内地(大陆)高校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

2.按照人事关系所在地选择面试考区的考生

(1) 考生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考生本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 考生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报考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还需提供技术资格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非内地（大陆）高校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

(3) 考生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一年及以上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签订合同的聘用单位近一个月为考生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以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相关证明为准）。

3.按照学籍所在地选择面试考区的考生

(1) 考生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考生本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 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四) 考生现场审核时需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承诺遵守考试纪律，相关复印件及证明材料由确认点留存。

(五) 各市招考机构、各有关高校统一使用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s://ntcekw.neea.edu.cn>，简称“考务管理系统”）进行考试管理工作，考试的报名审核、考场编排等工作均在系统上完成。各市及有关高校要认真对照报名资格，严格把关、仔细核对，认真做好审核工作。

三、支付方式及准考证打印

根据苏价费函〔2014〕25号文件精神，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费为每人135元。考生审核通过后登录报名网站网上支付考试报名费，缴费时间截止到4月22日16:00。

2019年5月13日起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打印面试准考证。

四、报送的相关材料

(一)各市自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于3月29日前报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点登记表》(附件1)。

(二)各市自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各有关高校于4月23日前报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点登记表》(附件2)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试题光盘申报表》(附件3)。

以上材料报送省教育考试院社考处。联系人：周晶、季强；联系电话：025-83235907、83235921。

五、其他事项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阅。

(二)考试不举办培训，亦不指定教材，考生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各科目的考试大纲，对照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三)合格证明

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考生，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考生自行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打印网页版合格证明，提供给认定部门使用。

- 附件：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审核点登记表
2.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点登记表
3.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试题光盘申报表



附件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审核点登记表

____市 2019 年 月 日

报名审核点	详细地址	工作时间

注：请各市填写完后，以 OA 方式将此表电子稿发送至省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处社考三科。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可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二）考试不指定教材，亦不指定教辅。考生可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各科目的考试大纲，对照大纲进行复习备考。

（三）合格证明
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考生，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考生自行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点登记表

_____市

2019 年 月 日

考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注：请各市填写完后，以 OA 方式将此表电子稿发送至省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处社考三科。

附件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试题光盘申报表

_____市

2019 年 人 月 日

申报类别	单 位	申报数量
面试考点数量	个	
面试试题光盘	个	
加密锁	个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各市填写完后, 扫描件通过 OA 发送至省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处社考三科。

抄送: 省教育厅人事处、师资处。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